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04 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
05 被 告 陳智豪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小字第311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
07 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 日下午3 時35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08 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鄭煜霖
11 書記官 洪妍汝
12 通 譯 屠敏訓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如報到單。

16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17 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
18 判決書：

19 主 文

- 2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29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7 月4 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2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2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5,0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